



做個屬靈人

加拉太書6:1-5



屬靈人？



「屬靈的人」：

就是領受聖靈、被聖靈引導 (加五18)、靠聖靈行事的人 (加五25)。

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」

（羅13:8）

「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」

（林前12：26）

「分擔的重擔格外輕，分享的喜樂加倍多！」

屬靈的人—

就是能敏銳聖靈引導，深切體會主的心意，用主的愛去挽回那些被過犯所勝的人。

當我們看見別人被過犯所勝的時候，不要對人存一種定罪、輕視和棄絕的態度，相反地要存憐憫的心和溫柔的心去挽回他。

屬靈的人—

不但去擔當別人的重擔，自己的重擔也讓別人來分擔；

不但去同情、安慰和扶助別人的難處，

也讓別人來同情、安慰和扶助自己的難處。

屬靈人—

1. 看得見別人的軟弱，用溫柔的心去挽回；
2. 看得見別人的重擔，用基督的愛去分擔；

不要驕傲，

不是你的，是祂的，祂在你裡面！

屬靈人—

1. 看得見別人的軟弱，用溫柔的心去挽回；
2. 看得見別人的重擔，用基督的愛去分擔；
3. 看得見自己的職責，靠聖靈引導去承擔。